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9	7	2	2	2

2020年，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事项时，本人提出：股东余海峰长期滞留海外未归，改选董事会全体成员、改选监事会全体成员事项对公司影响非常重大，仅以余海峰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扫描件进行表决明显材料不足，导致董事无法就审议事项作出判断，提议对会议审议的议题暂缓表决、并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了具体要求。除本次提议暂缓表决外，本人对2020年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全部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15日	董事会暂缓表决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同意
2	2020年2月28日	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3	2020年2月28日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同意
4	2020年4月23日	免去胡皓副总经理职务事项	同意
5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6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7	2020年4月28日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8	2020年4月28日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2020年4月28日	公司2019年度董监高薪酬	同意
10	2020年4月28日	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11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年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同意
12	2020年5月18日	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同意
13	2020年6月8日	总经理辞职	同意
14	2020年6月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同意
15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16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17	2020年12月15日	罢免张楚董事职务	同意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调研，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对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和本年度出售资产、重大诉讼、债务风险化解、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本人仔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深入的了解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沟通。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报送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就腾讯案件一审判决的会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详细情况，会议期间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管理层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意见或建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表决。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3、积极帮助公司开展风险化解工作。针对公司原文化娱乐业务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人多次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交流风险化解方案，提出意见和建

议，2020年公司已将文化娱乐业务基本处置，与相关银行的和解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六、其他事项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执行和整改情况，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 liumeijuan@zaf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梅娟

2021年4月20日